

# 花蓮縣消防局大事紀

民國前 42 年

花蓮港廳成立，消防單位尚屬民間團體組織。

37 年 2 月

花蓮公所編列(消防)常備隊員。

78 年 10 月 26 日

華航佳山空難全機罹難因轉向錯誤(應右轉卻左轉)而導致撞山墜毀，機上 54 人全數罹難。

79 年 6 月 23 日

歐菲莉颱風來襲，本縣秀林鄉銅門村第 12 鄰與 13 鄰遭土石流掩埋，造成 36 人死亡、7 人受傷。

88 年 7 月 1 日

- 一、警消分隸成立花蓮縣消防局，首任局長為黃登旺先生；局本部設於花蓮市三民街 53 號，設有秘書室、災害搶救科、災害預防科、緊急救護科、救災救護指揮科、行政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計 5 個科及 4 個室，並設置 2 個救災救護大隊，下轄 14 個分隊。編制員額亦由改制前 114 人增加至 150 人。
- 二、成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將防火宣導深入花蓮縣各社區角落。

88 年 8 月 24 日

立榮班機起火，抵花蓮機場突起火燃燒，造成 28 人受傷。

88 年 12 月 18 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美崙分隊，編制員額維持 150 人。

90 年 7 月 27 日

林田山火災，林田山素有「小九份」之稱，是日據時代的伐木集散地。於中午發生火災後，計燒毀 36 間木造房屋，所幸無人傷亡。

90 年 7 月 29 日

桃芝颱風來襲，本縣光復鄉大興村第 6 鄰、第 7 鄰與第 13 鄰遭土石流掩埋，造成 27 人死亡、16 人失蹤、7 人受傷。

90 年 8 月 28 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富源分隊，編制員額維持 150 人。

91 年 7 月 15 日

訂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全文 11 點公告施行。

92年1月19日

聘任楊文值先生為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

92年4月15日

正式成立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由曾玉霞女士擔任第1任大隊長，曾前大隊長曾任花蓮縣議員職務。

92年5月1日

修正編制員額表由150人增加至153人。

92年10月5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和平分隊。

93年2月1日

修正編制員額表由153人增加至157人。

93年7月8日

以花蓮縣政府府消預字第09305600720號令制定公布「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4年7月

成立鳳凰志工大隊，首任大隊長為門諾醫院急診室主任馬玉成醫師。

94年10月2日

龍王颱風來襲，造成2人死亡、73人受傷。

95年3月1日

局長黃登旺卸職。

95年3月2日

局長謝國恩到職。

96年1月1日

一、本局為因應內政部「地方消防人力補充5年中程計畫」，增置課員9人、人事室課員1人、會計室課員1人、分隊長1人、小隊長4人、隊員78人，合計94人，編制員額數由157人調整為251人。

二、重新聘任本縣救災義消分隊長並換發聘書。

96年1月19日

由劉德貞女士接任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第2任大隊長，劉前大隊長曾任玉里鎮鎮民代表、花蓮縣議員及玉里鎮鎮長職務。

96年1月26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三民分隊，編制員額維持251人。

96年11月13日

花蓮市民享八街54號發生火災，建築物1樓半毀、2樓全毀，造成2重傷1死亡。

97年9月2日

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97 年度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優等。

97年12月1日

執行 97 年「提昇 119 報案線路系統架構功能案」更新舊有派遣系統設備並提升功能。

98年1月7日

本局組織擴編，增設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編制員額維持 251 人。

98年4月7日

鳳林鎮中美路 6 巷 8 號火警，造成 2 名幼童死亡。

98年12月3日

本局局本部廳舍自花蓮市三民街 53 號搬遷至現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98年12月4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自強分隊，編制員額維持 251 人。

99年1月1日

重新聘任本縣救災義消分隊長並換發聘書。

99年2月1日

花蓮縣花蓮市南京街民宅大火，造成 3 名消防人員受傷，200 萬元財物損失。

99年3月18日

局長謝國恩卸職。

99年3月26日

本局組織規程修正一級單位名稱將課、中心修正為科，課長、主任職稱修正為科長，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編制員額維持 251 人不變。

99年4月8日

局長顏新章到職。

99年7月1日

由徐榛蔚女士接任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第 3 任大隊長，徐榮譽大隊長為時任花蓮縣長，傅崐萁先生夫人，任內推動將防火宣導分隊遍佈全縣各消防據點，並擴大編制至 232 人。

99年8月9日

壽豐分隊新建廳舍落成啟用。

99年10月16日

鳳林鎮南平橋鳳林溪救溺案—桃園張姓 1 家 4 口至鳳林鎮餐廳用餐，回程時疑似跟隨車內衛星導航設定路線，誤入鳳林陸橋的引道，因而駛入湍急水流，整車被大水沖入鳳林溪，車上 3 人獲救 1 人失蹤。

100年3月3日

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 1 處學生校外租屋宿舍發生大火，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傷、200 萬元財物損失。

100年7月

鳳凰志工(救護義消前身)納編為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大隊。

100年12月

鳳凰志工大隊第 2 任大隊長由花蓮慈濟醫院吳坤佶醫師接任。

101年2月20日

以府消管字第 1010027856B 號令發布「花蓮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要點」全文 5 點公告施行。

101年3月1日

以府消管字第 1010029732B 號函發布「花蓮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8 點公告施行。

101年6月17日

本局組織擴編，增設第三大隊，修正編制員額由 251 人增加至 281 人。

101年7月3日

以府消預字第 1010113605B 號令修正公布「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至第 6 條。

101年8月2日

蘇拉颱風來襲，土石流重創本縣秀林鄉和平、和中及和仁 3 部落，所幸時任鄉長許淑銀要求村民強制撤離，未造成傷亡，本颱風造成 5 人死亡、16 人受傷及 2 人失蹤。

101年8月30日

大鵬航空飛機於早上 7 點 24 分自台北松山機場起飛，原本預定在花東縱谷執行空拍任務後，於上午 10 點 25 分在台東豐年機場降落，但飛機卻在飛行途中失事墜落，機上正副駕駛及空拍員 3 人不幸罹難。

102年1月1日

重新聘任本縣救災義消分隊長並換發聘書。

102年12月13日

以府消預字第 1020229447A 號函發布「花蓮縣燃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3年1月22日

第三大隊暨玉里分隊新建廳舍落成啟用，自玉里鎮博愛路 37 號搬遷至玉里鎮忠孝路 153 號。

103年3月14日

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奇木工廠大火，造成 2 人死亡、200 萬元財物損失。

103年4月29日

本局組織擴編，增設督察訓練科。修正編制員額表增列科長1人、科員5人、分隊長1人、小隊長6人、隊員42人、會計室佐理員1人、人事室助理員1人，人員編制由281人增加至338人。

103年6月19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萬榮分隊，編制員額維持338人。

103年6月29日

新竹8旬婦人跟團至林田山遊玩，在山區失蹤4天4夜，出動本局警義消、花防部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50多人救難人員參與搶救，於離園區3公里處之河床順利尋獲失蹤婦人。

103年7月4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水璉分隊，編制員額維持338人。

103年7月8日

本局組織擴編，成立卓溪分隊，編制員額維持338人。

103年7月12日

全國首創特聘救護約聘人員4位。

103年8月1日

由游淑貞女士接任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第4任大隊長，游大隊長為現任吉安鄉長，曾任花蓮縣議員，帶領全縣258名宣導義消姊妹推動防火宣導工作，不遺餘力。

103年8月27至30日

本局陳科長瑞民(時任)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張科長志豪(時任)、技正蔡肇奐(時任)3人前往日本宮城縣栗原市考察災後重建經驗。

103年12月25日

局長顏新章卸職。

104年1月8日

局長林文瑞到職。

104年2月12日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439巷民宅大火，造成3人死亡、50萬元財物損失。

104年6月28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發生大火，造成1人死亡、500萬元財物損失。

104年7月21日

花蓮縣鳳林鎮永福街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1,000萬元財物損失。

104年12月28日

聘任傅崑萁縣長為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

105年1月1日

重新聘任本縣救災義消分隊長並換發聘書。

105年6月1日

推動「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總體檢」計畫。

105年6月16至19日

林局長文瑞率5名消防人員前往日本宮城縣栗原市參加綜合防災訓練(演習)。

105年8月3日

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50萬元財物損失。

105年10月30日

辦理義消總隊鳳凰志工大隊觀摩訓練參訪南投縣、新北市。

106年3月2日

執行二子山南峰搜救案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姓等3名消防隊員，於228連假攀登本縣萬榮鄉南二子山，其中李姓隊員3月1日傍晚找水源卻失蹤未返回營地，經另兩名隊員原地尋找一天未果，於3月2日下午5時下山至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西林派出所報案，案經軍警消及民間搜救隊等相關搜救隊伍出動救援，因山區地勢險惡與氣候惡劣，計造成4名搜救隊員受傷及磐石救難隊孫姓搜救人員失足墜溪身亡之情形，本次搜救歷經18天未尋獲，計動員953人次、直升機85架次及人力物資共花費新台幣868萬元。本案後經萬榮鄉西林村獵人楊先生於106年7月20日下午3時在一處懸崖下方大樹上發現一頂灰色頭盔，樹下則有一具遺體，依服裝特徵研判應是失蹤之李員，經向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案出動直升機上山吊掛遺體下山。

106年6月10日

看見台灣紀錄片導演齊柏林輕航機墜毀—106年6月10日中午近12時，本縣豐濱鄉海岸山發生輕航機墜毀案件，經本局緊急派員前往救援，確認該輕航機上包括看見台灣紀錄片導演齊柏林等3人已確定全數罹難。

106年6月14日

李姓山友能高哈崙橫斷線失聯31天成功救援案—來自台北市的李姓登山客，於5月13日申請從南投入山獨攀，預計15天完成能高、光頭山下巴沙灣出哈倫鐵道到花蓮的行程，原先預計5月28日抵達花蓮卻失聯，經家屬於6月3日向本局報案；並由李員於6月13日透過手機打112回報位置約略在2457峰的正北方稜線3到4公里處，並有腿骨摔傷及斷糧之情形，因位處中央山脈深處，經本局派遣多梯次搜救人員及申請直升機入山營救，於6月20日成功營救送醫。

106年6月15至18日

吳副局長泰濬(時任)率5名消防人員前往日本宮城縣栗原市參加綜合防災訓練(演習)。

106年7月18日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柴魚博物館發生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 500 萬元財物損失。

106年7月25日

尼莎颱風，造成本縣 7 人受傷，907 戶停電。

106年7月29日

奇萊東稜出水源村山域意外事故—颱風尼莎撲台，一支 22 人登山隊伍趕在颱風登陸前自秀林鄉沙婆碇下山，不料 29 日上午 7 時在沙婆碇上山 1.6 公里處，33 歲黃姓男子不慎墜落山谷，經搜救人員協助救援，在山谷找到墜落者時已沒有呼吸和心跳，經通報空勤直升機支援吊掛完成任務。

106年9月14日

以府行法字第 1060172054B 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18 條並施行。

106年11月12日

辦理義消總隊鳳凰志工大隊觀摩訓練參訪台東縣、屏東縣、高雄市。

106年11月28日

- 一、公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
- 二、本局 6 樓增建辦公區正式啟用進駐辦公。

106年12月6日

邀請關注社會公益團體，引領社會慈善資源用以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本縣弱勢民眾，首開先河配合捐贈者為天成集團，於 106 年 12 月捐贈 2,500 個，並由本局派員至轄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降低火災傷亡甚有助益。

106年12月18至22日

本局特搜隊參加國際人道救援輪值實際演練審查。

107年1月13日

成立本局特種搜救隊，特搜隊人員計 34 人。

107年2月6日

23 時 50 分本縣發生規模 6.23 大地震，造成統帥大飯店塌陷、雲門翠堤大樓傾斜、吾居吾宿大樓及白金雙星大樓受創，致使 17 人死亡、291 人輕重傷；災害發生後 15 小時內完成統帥飯店救援工作（飯店員工陳○輝、梁○瑋順利救出，周姓員工不幸罹難），至 2 月 25 日最後 2 名罹難者大體移出，完成整體搜救工作。

107年3月9日

本局組織擴編，修正編制員額由 338 人增至員額數 389 人，增設特種搜救大隊及安檢隊。本局組織修編內勤計有 8 科 3 室（災害搶救科、災害預防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緊急救護科、救災救護指揮科、行政科、督察訓練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勤共有 4 個大隊 23 個分隊，編制員額計 389 人。

107年3月19日

花蓮縣豐濱鄉靜埔村靜浦發生大火，造成1人死亡3人受傷，10萬元財物損失。

107年3月27日

以府消預字第1070053465B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共7條，並自發布日後3個月施行。

107年6月26日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火車站前租車行)發生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300萬元財物損失。

107年6月27日

本局資訊機房搬遷至6樓。

107年7月

- 一、本局特種搜救隊正式加入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派遣訓練計畫。
- 二、鳳凰志工大隊正名為救護義消大隊。

107年7月11日至12日

參加特種搜救隊第二季動員訓練-空中勤務總隊立體救災。

107年7月16日

配合考試院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編制表，調整副局長官職等列10職等及科室主管官職等列9職等。

107年8月5日

仁里分隊新建廳舍落成啟用，自吉安鄉仁里三街11之1號搬遷至仁里八街6號。

107年8月7日至9月19日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107年9月13日至10月29日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107年10月6日

辦理「107年大型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救護研討會」暨心肺復甦術競賽。

107年11月21日

辦理張正治議員及桃園仕華當舖暨陞遠開發有限公司捐贈救護車典禮。

107年12月

- 一、規劃推動花蓮縣申請五樓以下住宅及農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制度，並於108年1月正式施行。
- 二、本局獲贈第一台12導程心電圖儀，並由縣內心臟內科醫師24小時線上協助判讀，開啟本縣心肌梗塞有症狀起90分鐘打通血管的由院內延伸至院外的新時代。

107年12月1日至3日

參加特種搜救隊動員測試暨技能複訓-台東豐田訓練基地。



108年1月1日

重新聘任本縣救災義消分隊長並換發聘書。

108年1月19日

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特種搜救大隊成立，成員65人。

108年1月22日

辦理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頒獎儀式。

108年1月24日

本局安裝全新虛擬化主機環境、話務線路升級為雙備源架構強化系統可用性；連接TGOS圖台並連接各業管單位圖資，以快速取得現場災害搶救所需情資。

108年2月3日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民宅發生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25萬元財物損失。

108年2月18至12月11日

本局第一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20人參訓。

108年3月22日

- 一、辦理108年上半年度全國義消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幹事聯繫會報。
- 二、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納入本縣義勇消防總隊並改制為宣導義消大隊。

108年4月9日

辦理花蓮縣鄉情關懷協會醫材捐贈儀式。

108年4月18日

13時01分發生規模6.3地震，致使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步道發生落石，馬來西亞籍朱姓男子遭石頭壓住下半身，救出後以直升機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救治。此次地震造成1人死亡、16人輕重傷。

108年4月21至24日

至台東特搜訓練基地參加108年特種搜救隊特種災害救助進階複訓。

108年5月1日

辦理花蓮縣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聘任典禮，聘任縣長徐榛蔚為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

108年6月3日

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發生大火，無人傷亡但燒毀32攤商家造成200萬元財物損失。

108年6月12日

- 一、本局與花蓮縣警察局以既有之「110、119報案系統」為基礎，擴充電子e化相互轉報功能，並於108年6月19日正式啟用。
- 二、為配合部落名稱設置避免混淆，修正員額配置表，將和中分隊更名為和仁分隊，組織編制維持8科3室4個大隊23個分隊，編制員額維持389人。

108年6月16至18日

辦理本局救護義消觀摩訓練參訪嘉義行程。

108年6月30日

辦理本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新建廳舍開工暨動土典禮」。

108年7月8日

榮獲107年度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2.0複評結果「優等」。

108年7月23日

秀林鄉砂婆礑溪兩兄弟溺斃案—本縣秀林鄉砂婆礑溪23日上午10時許發生溺水案，民眾目睹2名小男童在水中載浮載沉，經通報本局警消到場後，將2人救起時已無生命徵象，經送醫搶救暫時恢復微弱脈搏，但溺水缺氧超過20分鐘，導致腦損傷嚴重，昏迷指數2；經醫師評估及家屬同意於26日將兩兄弟拔管，宣告死亡。

108年9月6日

承接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D區訪評主辦工作，並由宜蘭縣、台東縣政府前來參加；在各防救災業管局處通力合作下，本縣獲得16個優等、5個佳等。

108年9月20日

參加國家防災日大規模戰災救災動員演練。

108年10月1日

本局特種搜救隊支援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大橋斷橋案件。

108年10月12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發生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500萬元財物損失。

108年10月22日至24日

陳秘書瑞民率2名同仁至新加坡參訪民防學院等防救災單位。

108年10月28日

本縣警義消參加全國車禍救援挑戰賽獲特優。

108年10月31日

本局無線電裝備總體檢，並充實、整合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有效強化本縣台8線、台9線、台11線省道沿線，以及本縣主要人口聚集區(花蓮市)之救災、救護網通訊、並補足本局短缺之數位無線電手提台數量。

108年11月16日至30日

辦理國外公路隧道災害救援訓練-歐洲(瑞士-荷蘭)，由消防署馮主任秘書(時任)、本局林局長文瑞率25名消防人員前往訓練。

108年11月16日

辦理花蓮縣救護義消幹部佈達典禮暨攜手同心CPR競賽」活動。

108年12月4日

辦理「救護智慧雲端設備發表會暨救護車捐贈典禮」。

108年12月11日

本局培訓第1期高級救護技術員學員20人，計18人通過急診醫學會甄試。

109年1月1日

一、本局行動派遣平板APP於109年1月1日正式啟用。

二、線上申請火災證明服務正式施行。

109年1月3日

成立和仁分隊並辦理新建廳舍落成暨啟用典禮。

109年1月6日

公告修正「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109年1月19日

一、本縣義勇消防總隊機能型(山域、水域及救護)義消分隊成立。

二、民間企業及宮廟共同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縣議員張正治牽線，結合民間企業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立順瀝青有限公司、斯圖亞特企業社、草海桐海景民宿、山嶺福德廟等各界善心，共同捐贈本局4,000顆住警器。

109年2月29日

本局「119民眾報案APP」正式啟用。

109年3月13日

榮獲內政部消防署108年度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複評結果「特優」。

109年4月8日

辦理第2期高級救護技術員開訓典禮。

109年4月8至10日

辦理特種搜救隊72小時緊急集結動員演練。

109年4月11日

舉辦本局「特種搜救大隊新建廳舍開工暨動土典禮」。

109年4月16日

以府消管字1090063615號函訂定發布「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全文3點。

109年5月7日

辦理游末子女士救護車捐贈典禮。

109年5月19日

辦理玉里慈惠寺救護車捐贈典禮。

109年5月21至22日

辦理消防安全暨危險物品管理檢查實務講習複訓—為培訓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專業人才，提升消防人員形象，加強消防人員對火災預防業務之瞭解及實務操作，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爰於109年5月21日及5月22日辦理消防安全暨危險

物品管理檢查實務講習複訓，參訓人數計 49 人。

109 年 5 月 30 日

辦理本局「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新建廳舍開工暨動土典禮」。

109 年 6 月 6 日

壽豐分隊增建宿舍落成啟用。

109 年 6 月 18 日

辦理本局「瑞穗分隊新建廳舍開工暨動土典禮」。

109 年 6 月 24 日

以府消管字第 1090106347 號函修正發布「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109 年 7 月 13 日

辦理花蓮縣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上午於蘇花改中仁隧道進行隧道事故救援演練，而下午於花蓮市國興里舉行震災救援演練，也結合秀林鄉公所所在和中部落及和平村活動中心辦理水災、土石流應變演練，藉以檢測颱風侵襲造成多點災害發生時，縣府與鄉公所的應變處置能力。

109 年 8 月 4 日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31 之 2、6、8、9、10、51 號 6 棟鐵皮屋發生大火，無人傷亡但造成 600 萬財物損失。

109 年 8 月 22 日

巴威颱風來襲，造成本縣 1 人失蹤。

109 年 9 月 14 日

辦理花蓮縣防火(災)誓師大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一、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由縣長徐榛蔚親身示範「趴下、掩護、撐住」防震三步驟，共計 2 萬 3,267 人參與，防災宣導場次 69 場，藉由宣導使民眾瞭解災前、災時、災後正確應對措施，讓防災觀念成為民眾日常，能以最完全的準備、最正確的知識充實、保護自己，降低災害來襲時的人命、財產損失。

二、本局特種搜救隊參加「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

109 年 10 月 15 日

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捐贈本局 4,000 顆住警器。

109 年 10 月 25 日

辦理救護義消觀摩參訪新北市及宜蘭縣。

109 年 10 月 21 日

參加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舉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D 區訪評，在各防救災業管局處通力合作下，本縣獲得 18 個優等、2 個佳等，為歷年來最好成績。

109年12月24日

本局培訓第2期高級救護技術員參加急診醫學會甄審測驗成為全國唯一23位學員全數通過的單位。

110年2月9日

本局推動鳳凰計畫，透過品管、救護作業程序書制訂與廣泛的CPR+AED宣導，期能在急救成功率上更上一層樓。

110年2月24日

本局獲慈濟基金會捐贈3台X-SERIES多功能生理監視器。

110年3月15日

辦理110年宣導義消大隊幹部會議。

110年3月17日

辦理本局第3期高級救護技術員開訓。

110年3月21日

全國首創辦理大體老師骨針及插管術式訓練。

110年3月23日

辦理本局消防及義消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

110年4月2日

載有498名乘客的太魯閣自強號在行經台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隧道時，與滑落邊坡侵入路線的工程車碰撞出軌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並有多名旅客遭拋離原位，共造成49人死亡和247人輕重傷。

110年4月6日至8日、4月12日至4月16日

辦理0402事故救災任務後安心照護紓壓及身心狀況自我檢測講座及員工協助方案。

110年4月22日

舉辦「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執行模擬水利、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土石流搶救、鄉民疏散及收容安置、傳染病防治、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重大交通事故搶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搶救、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災後清理復原等11項演練課目。

110年4月28日

自109年1月1日起至本日，透過本局救護智慧雲端設備計已成功監測預警急性心肌梗塞患者達24名。

110年4月29日

本局獲新北市板橋北區扶輪社捐贈救護車、自動心肺復甦機及骨針等救護設備。